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智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忠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新簡字第6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